附件1

# 《宿州学院二级学院2017-2018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》支撑数据

1.各专业本科生人数

2.教师数量及结构（学院及分专业）

3.专业设置情况（学院本科专业总数、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以及当年新增专业、停招专业名单）

4.生师比（学院及分专业）

5.教学仪器设备总值及当年学院新增教学仪器设备总值（学院及分专业）

6.生均本科实验经费（自然年度内学院用于实验教学运行、维护经费生均值）（学院及分专业）

7.生均本科实习经费（自然年度内学院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的实习环节支出经费生均值）（学院及分专业）

8.学院开设课程总门数（学年度内实际开设的本科培养计划内课程总数，跨学期讲授的同一门课程计一门）（学院及分专业）

9.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（分专业）

10.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（分专业）

11.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(不含讲座，学院及分专业)

12.各类职称教师（教授、副教授、讲师等）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（一门课程的全部课时均由该教师授课，计为1；由多名教师共同承担的，按教师实际承担学时比例计算，学院及分专业）

13.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（含校内实验实训场所、校外实习实训基地，分专业）

14.应届本科生毕业率（学院及分专业）

15.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（学院及分专业）

16.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（学院及分专业）

17.体育测试达标率（学院及分专业）

18.学生学习满意度(调查方法与结果)

19.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(调查方法与结果)

说明：

1．数据的计算方法参照《教育部关于印发<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教发〔2004〕2号）文件。

2．财务数据（如经费、工资等）按照自然年度计算，截止到2017年年底，教学数据（学生、教师、专业、课程等）应按照学年度计算，为2017-2018学年。

3．第10项数据参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》（教高厅〔2011〕2号文件），是指学校开展普通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,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(302类)(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),具体包括: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(含考试考务费、手续费等)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邮电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出国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专用材料费（含体育维持费等）、劳务费、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（含学生活动费、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、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、委托业务费等），取会计决算数。

4.分专业名称为教育部正式备案或审批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名称。

5．第24、25两项数据本次可视本校此项工作基础酌情公布。

6．质量报告中的各项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。